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高陵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RKZB-2026-0903 ）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高陵区精神卫生中心

2026 年 11 月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精神卫生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西安市高陵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RKZB-2026-0903）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6年西安市高陵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总价	数量	备注
1	西安市高陵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45420.00	1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三、服务周期及合同期限

服务周期为一年（共计12个月），自2026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本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主要为有康复需求、病情稳定、生活自理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优先关注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救助对象，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困境儿童等民政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

1．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统筹开展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支持康复服务站开展服务，实施医康转介服务等；设立街道康复服务站点，设置必要的康复活动区、阅读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性区域，开展社区康复服务。

2．规范康复服务内容。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操作评估、登记、转介服务流程，为康复患者建立“登记档案”并签订“社区康复服务协议”，做好“基线评估”和“过程评估”，制定个体康复服务计划，针对精障患者的社区康复需求，以一对一、小组、活动的形式开展服务：（1）基础服务：组织开展为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的基础性服务，包括：建档、电话探访、入户探访、康复评估、资源指引、康复或政策咨询等；（2）专业服务：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个人发展及家属服务等专业康复服务，包括：预防服务训练、服药跟踪、就医复诊陪伴、家属照料技巧指导、喘息服务和减压疏导、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康复训练、社交康复训练、家庭支持、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动态评估康复成效等；（3）其他活动性服务：在社区内开展社交康乐服务、社区宣传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精康宣讲等社区共融服务，促进社区居民与精障患者及其家庭的互动和融合；结合社区内资源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情况，创新开展特色服务或更具探索性的深度服务，如户外康复活动等，促进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

3．丰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形式。承接服务机构要围绕康复对象个性化需求和实际情况，通过日间训练、过渡性住宿服务、居家和家庭支持、患者家属与专家交流、工疗农疗娱疗等多种形式针对性地提供职业康复、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个性化、多场景、全方位的康复服务；鼓励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提炼打造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工作服务亮点；同时充分调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支持帮助患者康复。

4．建立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机制。运用“西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精康服务机构及康复对象档案数据。承接服务机构要建立基于专业评估和自愿申请的转介登记机制，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后转介机制，每季度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效果、疾病状态、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开展转介评估，经评估符合转出条件的，按照不同需求进行推荐申请其他类型社区康复服务、返回社区居住等转介服务。

5.加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宣传引导。要以全国助残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国际社工日等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入户宣教、团体活动、社会融入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心理卫生知识，引导患者和监护人正确认识和处理精神疾病和心理健康问题，提高就医意识，同时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帮助患者回归融入社会。

（三）技术要求

丰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及形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做好服务对象信息的采集、系统录入和档案的信息化管理。

（四）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合同金额为44.542万元，其中直接服务于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人员、专业人员、督导专家经费应不少于70%，其余经费可用于活动、购买保险、宣传、场地标牌制作等费用。服务机构应为不少于300名服务对象建立档案，至少为180名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6300人次的服务。项目通过市、区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考核后向服务机构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五、服务经费与拨付方式

（一）服务经费

1.甲方对高陵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提供为期12个月的服务运营经费，共计人民币 44.542 万元。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市高陵区精神卫生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区支行

账号：61001705705052507115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二）购买服务经费拨付方式

1.服务费用由甲方统一拨付乙方，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内容，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分批支付：项目付款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11355元。

4.本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非款项实际支付到账的时间，甲方按约定及时启动内部支付流程。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流程客观导致的到账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将在其可控范围内积极协调推进，该到账延迟不得作为乙方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三）经费使用

具体使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中国残联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六、项目验收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服务内容，每季度乙方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自评，并提交报告，甲方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工作绩效评价验收。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建立的台账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情况计入乙方量化指标。经验收，若乙方全部量化指标均达标，则该季度验收结果为合格，甲方按照支付程序支付本季度服务费；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对应量化指标，则该季度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补齐该季度各项指标任务，待乙方完整达成该季度全部量化指标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履行对应款项支付流程；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对应合同款，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指1.季度抽查中发现乙方记录虚假台账信息累积达到5条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如经查证属虚假台账的，乙方除按第八条第（十）项承担特别违约金外，该条记录对应的服务人次不计入有效服务量，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拒

付或追回。；2.乙方季度指标验收不合格，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致使甲方出现被通报或被投诉的；3.乙方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不当造成服务对象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的；4.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较大负面舆情的或出现冲击道德底线情形的。）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评估，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协助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负责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区、街、社区（村）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估。根据服务和管理情况，组织按季度进行评估，同时全过程不定期进行抽查。

4.对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等。

5.对乙方进行业务督导。

6.按照合同，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乙方

1.按照《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残联关于转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陕民发【2021】24号）规定，设立服务场所，服务场地内应配置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设备，服务场地符合消防等规范要求，按照福彩金有关使用，使用规范标志、文字、标牌对福彩公益金进行宣传。

2.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一支熟悉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工作的团队（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师、精神科护士不少于4名、社工若干，以上人员除社工外，须为专职工作人员。

3.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遭受或致使

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用于本项目的人员不得与乙方开展的其他服务混同使用，人员若出现违反职业规范、甲方及乙方工作制度的情况，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视为该期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当确保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动者）或意外保险（劳务人员），保险期间应当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

4.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5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故意、过失所造成的第三方或（及）甲方损失及有关民事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的服务环境和服务方式，提供与服务对象的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发生的人身伤害、精神损失、侵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甲方先行支付或偿付的，甲方有权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7.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主动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8.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有独立的档案存放场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自合同签订日之日起 5 年以上，以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9.乙方支付直接服务于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人员、专业人员、督导专家的经费应不少于本合同款项的 70%，在甲方付款审核中，乙方应按季度提交经其盖章确认的人员经费明细及社保/工资发放凭证，与验收材料一并归档。

八、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应当按服务经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如乙方擅自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服务合同，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

款项，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或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的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达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并应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乙方未经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全职工作人员等。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7天上报甲方，征得其书面同意后方允许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业务素质低而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在收到甲方撤回通知的7天内，乙方应按要求更换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要求。若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可视为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职业规范及甲方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西安市及高陵区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如政府取消本合同项目服务，或取消本合同项目经费预算的，均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结合合同履行情况另行协商结算事宜。

（八）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包括姓

名、身份信息、病历资料、评估记录、康复数据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与接触服务对象信息的全部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在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将全部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乙方违反本款造成服务对象权益损害或甲方被追责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按照每次/每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积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并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1）甲方季度抽查中发现乙方存在虚假台账记录的；（2）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挂名不到岗经查证属实的；（3）直接服务于精神障碍患者的经费支出低于合同约定的70%比例且无正当理由的；（4）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变相交由第三方实施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财政资金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发送至本合同尾页载明的地址即为送达。一方迁址，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次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尾页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尾页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效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所形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根据西安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以及项目需求书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及奖惩。

（三）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高陵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标准》

甲方：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高陵区鹿苑大道 9393 号

联系电话：029-869926887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高陵区通远街道北

联系电话：029-8608261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高陵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标准

被评估单位：　　评估单位：　　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服务机构（10分）	机构设置（5分）	夯实阵地支撑合，合理设置镇街（社区）服务站点	服务期间打造2个以上镇街（社区）服务站点	工作报告、现场查看	
	人员配置（5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配齐专业人才队伍	区县级服务中心需配置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配置专职持证社会工作师不少于1名；镇街服务站点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服务机构中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不低于50%，持证少一人扣0.5分，未达50%扣3分	查看各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应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制度管理（10分）	项目制度管理(5分)	项目执行方根据项目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财务管理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3分）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中心业务管理制度（1.5分）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查看相关制度	
		项目执行方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项目服务管理规定（2分）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2.项目服务是否符合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审批单等内容（1分）	对比项目采购需求单，查阅相关资料	

	项目财务管理规范性与合规性（5分）	财务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5分）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3分） 2.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查阅相关财务凭证与账目	
服务时长（5）	规范开展各类社区康复服务，保障服务周期与时长（5分）	每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不少于20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每天不少于6小时；单次服务时长参考《西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补助资金指标要求》中相关规定	每月开展社区康复服务高于20日（3分）高于6小时（2分）	查阅服务工作时间表、工作报告	
服务记录与反馈（5分）	全面完善西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系统（5分）	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提供服务情况，包括服务记录、评估情况等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系统服务记录完整未缺失（5分）	服务记录与反馈	
基础服务（10）	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5分）	服务机构应为不少于300名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开展服务不少于180人。（第一季度需完成，后续以第一季度数据为基准）	根据项目要求，有相关资料且按相关服务时长要求完成率100%得5分，完成率75%-90%，得3分；60%-75%完成率，得2分，低于60%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与文件	

	过程评估 （5分）	过程评估不少于每季度135人次（全年不低于540人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	根据项目要求，有相关资料且按相关服务时长要求完成率100%得5分，完成率75%-90%，得3分；60%-75%完成率，得2分，低于60%得0分		
康复训练 （15分）	常规训练 （5分）	对患者开展服药训练、躯体管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同伴支持等每季度不少于1080人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根据项目要求，有相关资料且按相关服务时长要求完成率100%得5分，完成率75%-90%，得3分；60%-75%完成率，得2分，低于60%得0分	查阅服务记录、图文影像	
	职业康复训练 （5分）	对患者开展职业康复训练每季度不少于15人次，每次不少于6小时	根据项目要求，有相关资料且按相关服务时长要求完成率100%得5分，完成率75%-90%，得3分；60%-75%完成率，得2分，低于60%得0分	查阅服务记录、图文影像	
	心理治疗 （5分）	对患者开展心理治疗每季度不少于90人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根据项目要求，有相关资料且按相关服务时长要求完成率100%得5分，完成率75%-90%，得3分；60%-75%完成率，得2分，低于60%得0分	查阅服务记录、图文影像	

培训（5分）	培训授课	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低于24学时，每年不少于2次；对患者开展药物知识培训、社交理论培训、工作基本技能培训；对患者家属开展预防复发培训、指导用药培训、家庭支持等培训每季度不少于6次，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时长不低于2小时	1.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不低于24学时，每年不少于2次（2分）（备注：该项为全年指标，只参与第四季度评估，前三季度不减分） 2.对患者开展药物知识培训等培训每季度不少于6次，人数不少于20人，时长不低于2小时（3分）	培训通知、参训人员、照片信息宣传等。	
入户（10分）	入户服务	入户为患者开展家庭指导训练、政策链接、深入掌握患者家庭情况，开展感情链接、困难帮扶，每季度不少于135人次，每户每次不少于2小时	1.每季度不少于135人次（5分） 2.每户不少于2小时（5分）	查阅服务记录、图文影像	
宣传（3分）	宣传引导	通过社区活动、媒体宣传等多途径广泛宣传精康服务模式、服务成效或典型案例，推动社会各界了解并关注精神障碍康复患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帮助患者回归家庭、回归社会，每年不少于2次	每年宣传不少于2次（3分） （备注：该项为全年指标，只参与第四季度评估，前三季度不减分）	查阅记录及图文影像	
转介机制（5分）	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双向转介机制（2分）	专业医疗机构对病情稳定、符合康复条件的患者及时出具评估意见，转介至社区康复服务，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对病情波动、急性复发人员，及时转诊，快速干预。	有建立转介机制的文件、相关经验做法；有医疗机构向社区康复机构转介患者数量，康复机构向医疗机构转介患者数量，转介患者名单等（在1-2分之间酌情给分）	查阅相关文件制度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与就业服务机构转介机制（3分）	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康复者提供就业机会或者辅助性就业。	有转介患者数量、名单及患者就业情况说明、转介协议、就业备案证明等（在1-3分之间酌情给分）	查阅相关文件制度	
项目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10分)	按照项目要求建立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服务档案。 提供反应精神障碍者康复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4分）	根据档案资料完整程度，在1-4分之间酌情给分；无相关资料得0。	查看康复训练档案，康复训练前后的文字资料、图片、影像资料	
		有开展服务对象家庭培训及其他培训记录等资料（1分）	相关培训资料得1分，无则0分	查看活动方案、内容、总结、图片等资料	
		有康复档案管理制度和执行记录。（3分）	根据制度及执行记录完成程度，在1-3分之间酌情给分；无相关资料得0分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执行，查看档案管理记录	
		按照福彩金有关使用规范标志、文字、标牌对福彩公益金进行宣传（2分）	有且规范使用相关标志、文字等得2分，有但规范不足得1分；无则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	
服务质量（12）	疾病状态（2分）	患者疾病状态明显改善	10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患者疾病状态得到改善得2分，75%-90%得1.5分；60%-75%得1分，低于60%得0分	患者总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人数、评估人次数、参与精康项目前后评估内容、评估效果，入户探访。	
	社会功能（2分）	患者社会功能逐渐恢复	10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	入户或电话探访	

			功能得到提升得 2 分，75%-90%得 1.5 分；60%-75%得 1 分，低于 60%得 0 分		
	就业情况（2分）	部分患者实现就业	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不低于 5%（该项为全年指标只参与第四季度评估，前三季度不减分）	就业人员名单及就业岗位	
	典型案例（2分）	典型案例	每年提炼两例可宣传推广的典型案例（照片、影像、报告等资料，该项为全年指标，只参与第四季度评估，前三季度不减分）	照片、影像、报告等资料	
	危机事件（2 分）	依据服务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制定本单位实施项目工作的相关管理、财务、安全、卫生和健康等方面的制度；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率	有相关制度，事故发生率为 0，得 2 分，制度不全或者有轻微意外伤害事故，根据实际情况，在 1—2 分之间酌情给分；无相关制度或者发生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得 0 分。	查看制度文件是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安全制度；查看插座高低安全性、灭火器检修更换、卫生健康制度等	
	满意度调查（2）	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	每季度每名开展服务的对象不少于一次满意度调查	查看满意度调查问卷并通过面访或电话随机抽查	
合计得分					

备注：总分 100 分　得分<75 为不合格；76≤得分<85 为合格；得分≥86 为优良

评估人（签字）：